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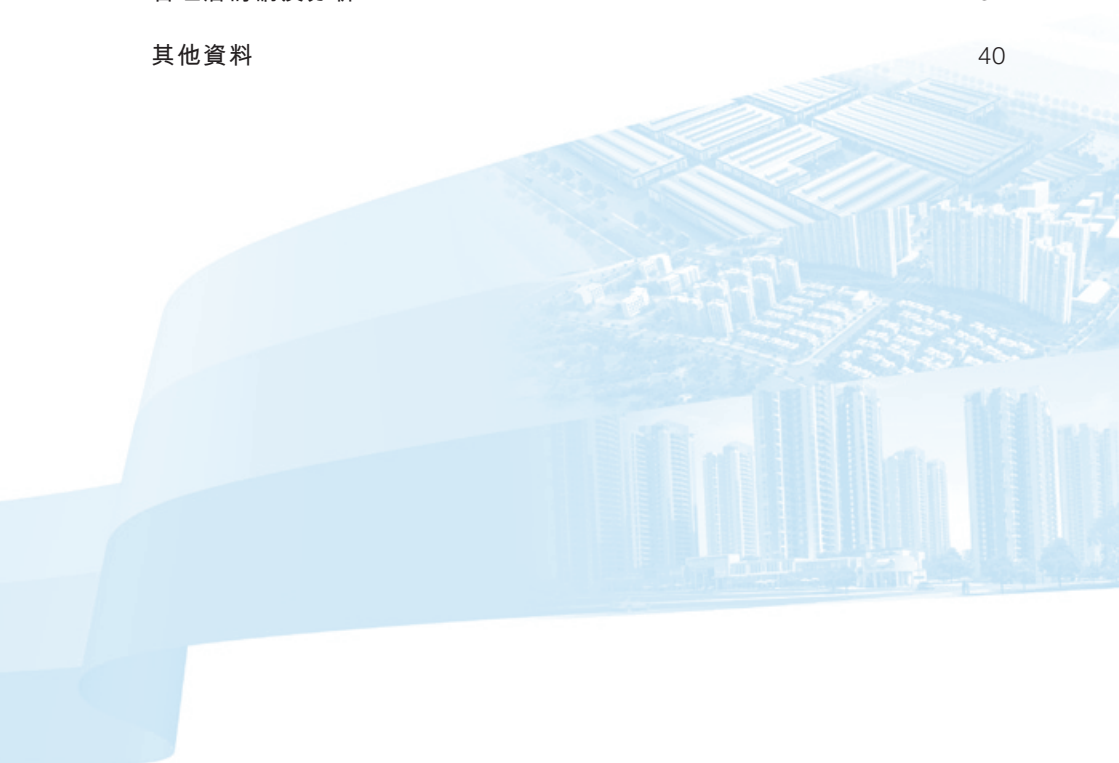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立斌 (主席)
羅蘇 (榮譽主席)
羅日明 (行政總裁)
廖玉慶
戴鋒
羅用冠
王志華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黃兆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陳勝光
黃兆麒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 (主席)
陳默
林英鴻
羅蘇
劉立斌

提名委員會

羅蘇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劉立斌

公司秘書

鄧苑華

法定代表

王志華
黃兆麒
林英鴻 (王志華的替任代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六座15樓
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佛山南莊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xingf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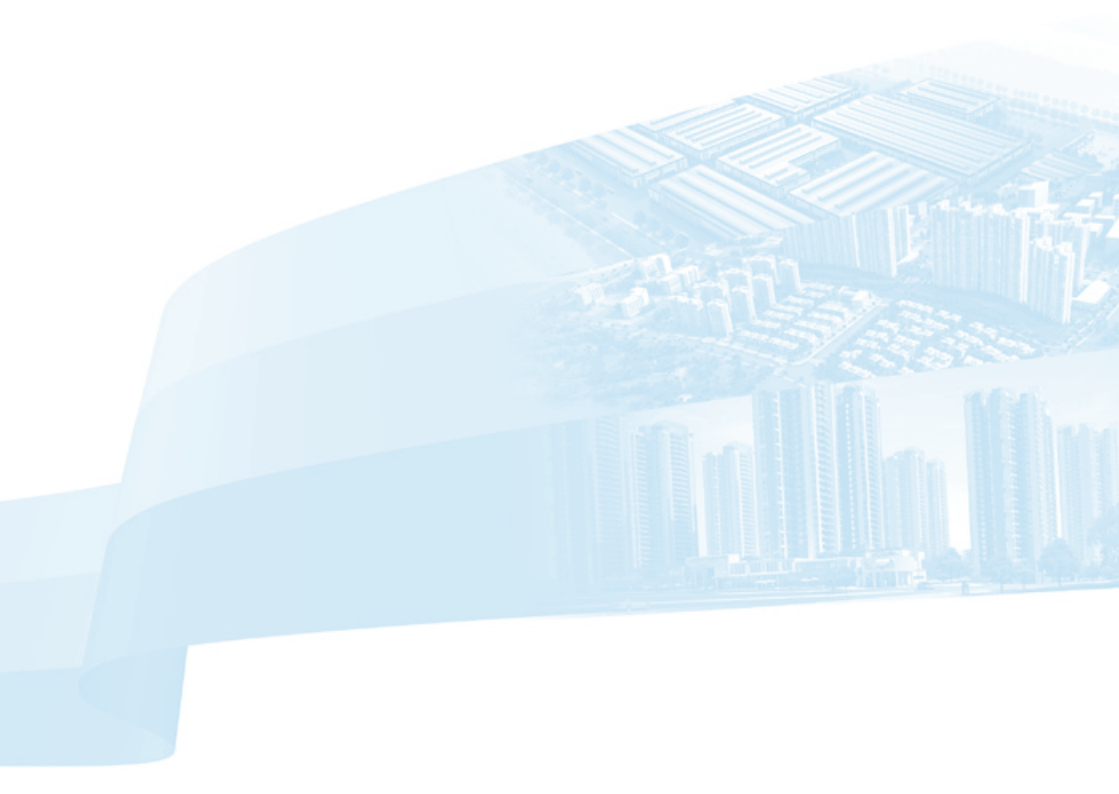
股份編號

00098.HK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二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一一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16,117	1,285,582
銷售成本		(1,351,358)	(1,173,740)
毛利		164,759	111,842
其他收益	5	9,563	4,555
其他虧損淨額	5	(2,844)	(302)
分銷成本		(21,598)	(19,028)
行政開支		(62,751)	(53,490)
經營溢利		87,129	43,577
財務成本	6(a)	(63,613)	(35,191)
除稅前溢利	6	23,516	8,386
所得稅開支	7	(5,656)	(1,995)
期間溢利		17,860	6,3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4	0.02

第11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7,860</u>	<u>6,39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54</u>	<u>(6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514</u>	<u>5,703</u>

第11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5,591	1,331,446
預付租金		375,786	379,957
機器預付款		44,330	56,326
遞延稅項資產		36,947	39,191
其他投資	11	11,912	—
		1,914,566	1,806,920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	1,005
存貨	12	450,678	389,11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02,124	1,275,835
已抵押存款	14	166,734	19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11,877	244,222
		1,931,413	2,105,14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61,539	1,258,246
貸款及借貸	17	1,444,371	1,061,527
融資租賃責任	18	12,378	24,430
衍生金融工具		2,496	5,117
應付即期稅項		32,840	32,097
		2,353,624	2,381,417
流動負債淨值		(422,211)	(276,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2,355	1,530,64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7	591,000	643,000
遞延收入	19	107,434	112,237
		<u>698,434</u>	<u>755,237</u>
資產淨值		<u>793,921</u>	<u>775,4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790,190	771,676
權益總額		<u>793,921</u>	<u>775,407</u>

第11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4,407	(1,538)	288,631	777,4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6,391	6,3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8)	-	(6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8)	6,391	5,703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	-	-	-	-	-	(14,630)	(14,6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4,407	(2,226)	280,392	768,4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421	8,4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00)	-	(1,5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00)	8,421	6,921
轉撥至儲備	-	-	-	-	2,981	-	(2,98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7,388	(3,726)	285,832	775,40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7,388	(3,726)	285,832	775,4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7,860	17,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54	-	6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4	17,860	18,5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7,388	(3,072)	303,692	793,921

第11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64,900)	100,754
已付所得稅	(2,669)	(4,31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69)	96,4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102)	(263,283)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5,014	310,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343	144,1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22	144,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77	289,062

第11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1(b)所披露者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頁。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而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2,211,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672,365,000元。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因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其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其他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之可觀察數據。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回報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對所有於報告日期存續之未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任何持續參與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不論相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年採納時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之轉讓須根據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工業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8,686	382,692	1,113,677	817,078	23,754	85,812	1,516,117	1,265,582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48,291	46,728	115,143	59,126	1,325	5,988	164,759	111,842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64,759	111,842
其他收益	9,563	4,555
其他虧損淨額	(2,844)	(302)
分銷成本	(21,598)	(19,028)
行政開支	(62,751)	(53,490)
財務成本	(63,613)	(35,191)
	23,516	8,386
除稅前綜合溢利	23,516	8,386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平均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日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33	2,132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1,426	73
—有條件補貼	4,904	2,350
	9,563	4,555
其他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淨額	(2,670)	29
外匯虧損	(174)	(331)
	(2,844)	(302)



6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100	44,750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4,997	-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558	1,05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14,042)	(10,613)
	63,613	35,191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210厘至7.181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9厘至6.800厘）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折舊	33,505	30,932
預付租金攤銷	4,171	4,087
研發成本	1,958	321
存貨撇減	-	1,602
經營租金支出	283	52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883	5,297
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	737
	3,412	6,03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244	(4,039)
	5,656	1,995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稅率（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具備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興發正在申請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董事認為，彼等並無預見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 (d)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由於廣東興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能夠控制廣東興發派付股息，且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可預見將來廣東興發將不大可能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支付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並無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8 股息

(i) 應付本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35元	-	14,630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8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322,2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589,000元)。

11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1,911,500元於廣東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星湖材料」),佔星湖材料股權之3.89%(附註21(a)(iii))。星湖材料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有色金屬及生物材料。

12 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確認扣減以撇減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扣減之存貨金額人民幣1,602,000元,即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97,232	772,4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090	328,677
逾期三至六個月	4,712	13,400
逾期超過六個月	1,392	3,587
逾期金額	48,194	345,664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845,426	1,118,0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698	157,758
	1,002,124	1,275,8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2,000元）之若干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7(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兩名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附註17(b)）之擔保及作為本集團就已訂立之鋁錠期貨合約向期貨交易商作出之擔保。

由已抵押存款擔保之鋁錠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名義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3,50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25,000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311,877	244,222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15日至30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213,578	491,23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81,772	227,93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27,755	328,525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105	1,047,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719	198,413
遞延收入	11,715	12,142
	861,539	1,258,246



17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4,371	1,061,5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2,190	162,7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8,810	431,220
五年後	-	49,000
	2,035,371	1,704,527

(b) 條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54,589	1,142,3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0,782	562,190
	2,035,371	1,70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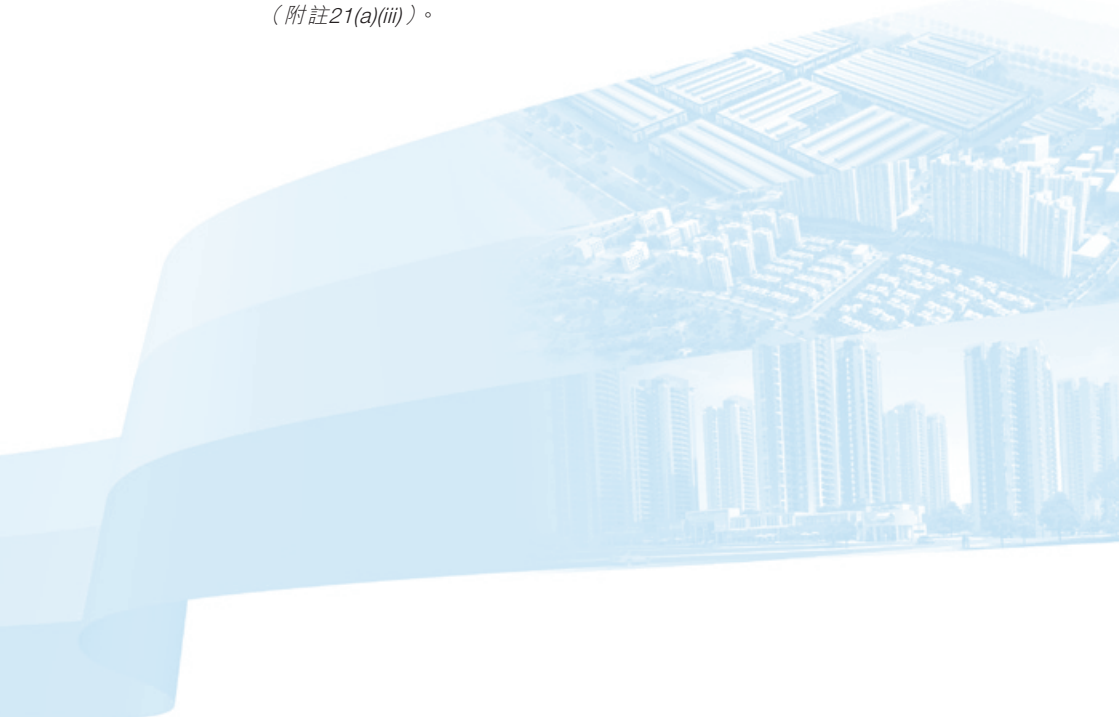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7	20,155
預付租金	375,786	235,4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3)	38,300	11,242
已抵押存款 (附註14)	155,308	179,718
	589,261	446,5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062,03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666,000元）之銀行信貸中有人民幣2,389,67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2,967,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61,8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290,000元）由關連方作擔保（附註21(a)(iii)）。





1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78	12,621	24,430	25,2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3)		(801)
租賃責任之現值		12,378		24,430

19 遞延收入

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金。若干政府補助金乃附有條件而授出。獲授予該等津貼乃為補助本集團收購資產以於中國江西省及四川省開辦新生產廠房。

此等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攤銷遞延收入總額	119,149	124,379
減：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1,715)	(12,142)
	107,434	112,237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為以下各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 成都市之生產基地	12,904	35,156
— 宜春市之生產基地	24,744	37,337
— 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	32,181	55,662
— 沁陽市之生產基地	43,088	49,881
	112,917	178,036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7,670	915,799
	700,587	1,093,835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乃與位於宜春市、成都市及沁陽市之生產廠房之下一個興建階段有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或之後進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46</u>	<u>542</u>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連方名稱**與本集團關係**

羅蘇	執行董事
羅日明	執行董事
廖玉慶	執行董事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立興塗料」）	由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	由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興發集團」）	由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股東



(a) 交易

(i) 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興發幕牆	47,477	25,352
購買原材料自 — 立興塗料	886	3,088

(ii)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對星湖材料作出人民幣11,911,500元之投資，佔星湖材料股權之3.89%（附註11）。星湖材料乃由廣新控股控制。

(iii)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由下列關連方擔保。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羅蘇、羅日明及廖玉慶	219,000	202,000
興發集團、羅蘇、羅日明及 廖玉慶	42,860	34,290
興發集團	-	15,000
	261,860	251,290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牆	42,356	72,280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交易有關 立興塗料	289	8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審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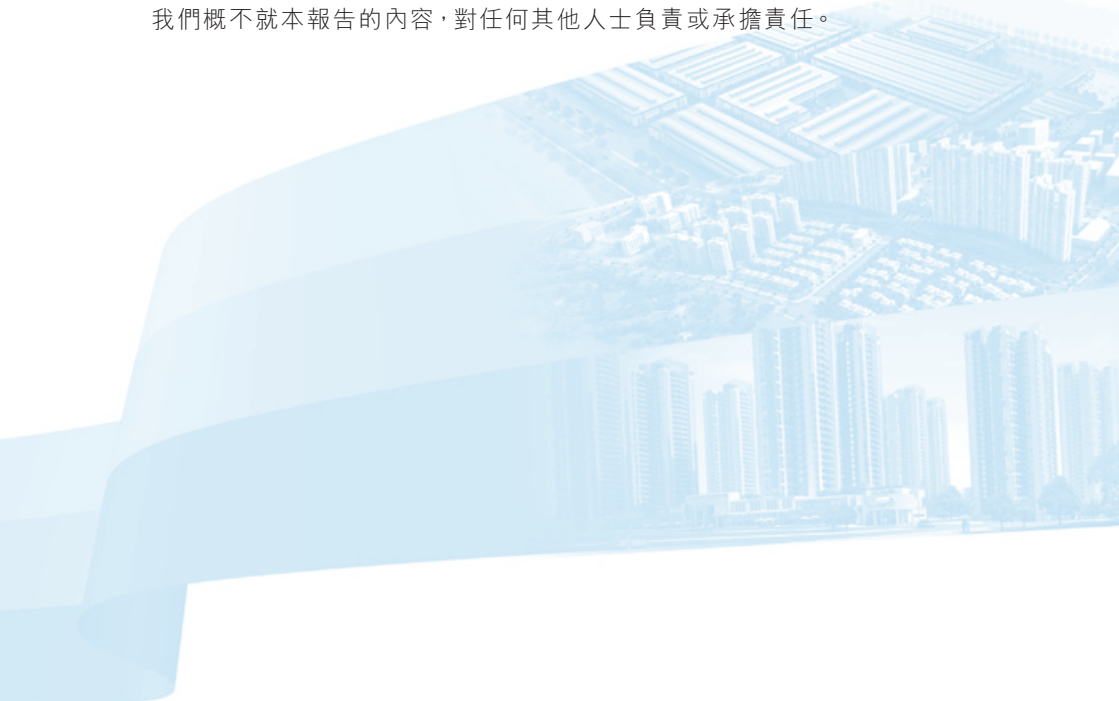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8頁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予以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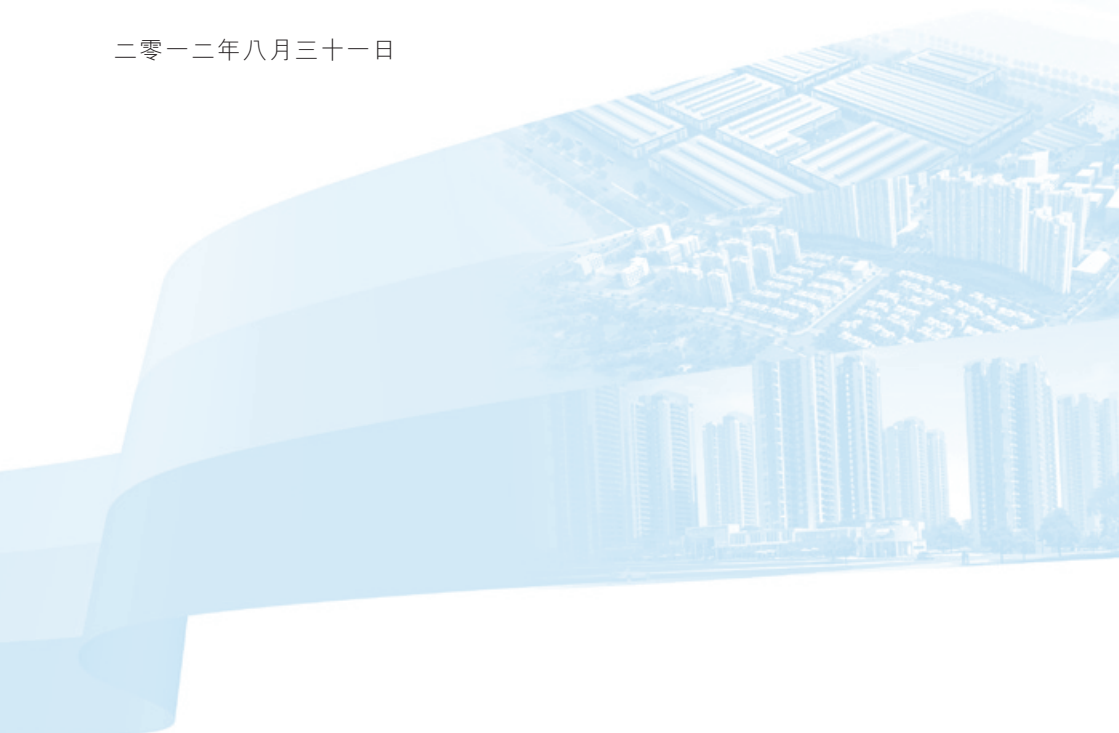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有關地位。

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已順利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試產，為本集團注入長期增長動力。此外，河南沁陽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標誌著本集團之另一個里程碑。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服務之供應商之目標，該等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本集團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迎合市場，故長遠而言，該等廠房可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欣喜地看到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碩成果。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已開始盈利並成為本集團之另外兩個溢利來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516,100,000元及74,700噸（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285,600,000元及57,800噸）。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之產能擴張所帶動，這充分迎合該兩個地區日益增長之鋁型材需求。



於回顧期內，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44%至54,500噸（一一年上半年：37,800噸）。憑藉表面處理產能之擴大，於一二年上半年已落實更多粉末噴塗及氧化鋁型材之銷售訂單。另一方面，於一二年上半年，工業鋁型材銷量維持穩定並錄得20,200噸（一一年上半年：20,0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173,700,000元增至一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51,4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毛利率升至10.9%（一一年上半年：8.7%），而銷售生產比率維持於97.6%（一一年上半年：97.7%）。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毛利率	10.9%	8.7%
—工業鋁型材	12.8%	12.2%
—建築鋁型材	10.3%	7.2%

隨著完成於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廣東三水廠房之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從而可長遠解決本集團於該等三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生產專長有助對勞工進行更好分配，因此可帶來更佳之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成本。其有助於推動產量增加及改善毛利率。



與此同時，已就粉末噴塗鋁型材落實更多銷售訂單，分別佔建築鋁型材及整體鋁型材銷售訂單約63%及46%。因更好勞工分配令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確實已改善建築鋁型材之平均毛利率。因此，該等產品組合之略微變動令於一二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改善至10.9%。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4,6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00,000元）。

於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品牌名稱發展之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60,000元及已達成收入確認要求之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55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增加約14%至約人民幣21,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9,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1.4%（一一年上半年：1.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7.4%（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53,500,000元），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4.1%（一一年上半年：4.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63,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一二年上半年之平均貸款及借貸增加以及平均利率上升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9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400,000元），而純利率則提高至約1.2%（一一年上半年：0.5%）。有關提高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毛利率提升及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0.82	0.88
速動比率 (附註)	0.63	0.72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53.2%	44.2%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更多貸款及借貸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負債比率升至53.2%。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周轉期(附註)	56	67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於回顧期間內，存貨周轉期因本集團三間廠房之生產流程縮短及改善而略有改善。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117	89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二年上半年，未到期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較高結餘，導致應收賬款記賬期較長。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119	67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二年上半年，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較高結餘，導致應付賬款記賬期較長。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6)	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1)	(2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0	311.0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700,000元。期內之巨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廣東三水廠區以及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三個新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0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4,500,000元)。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3,0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8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000,000元）已動用。

人民幣26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3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之負債作出任何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本集團因銷售及採購以於中國營運所在地相關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風險。外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3,30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6%。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定期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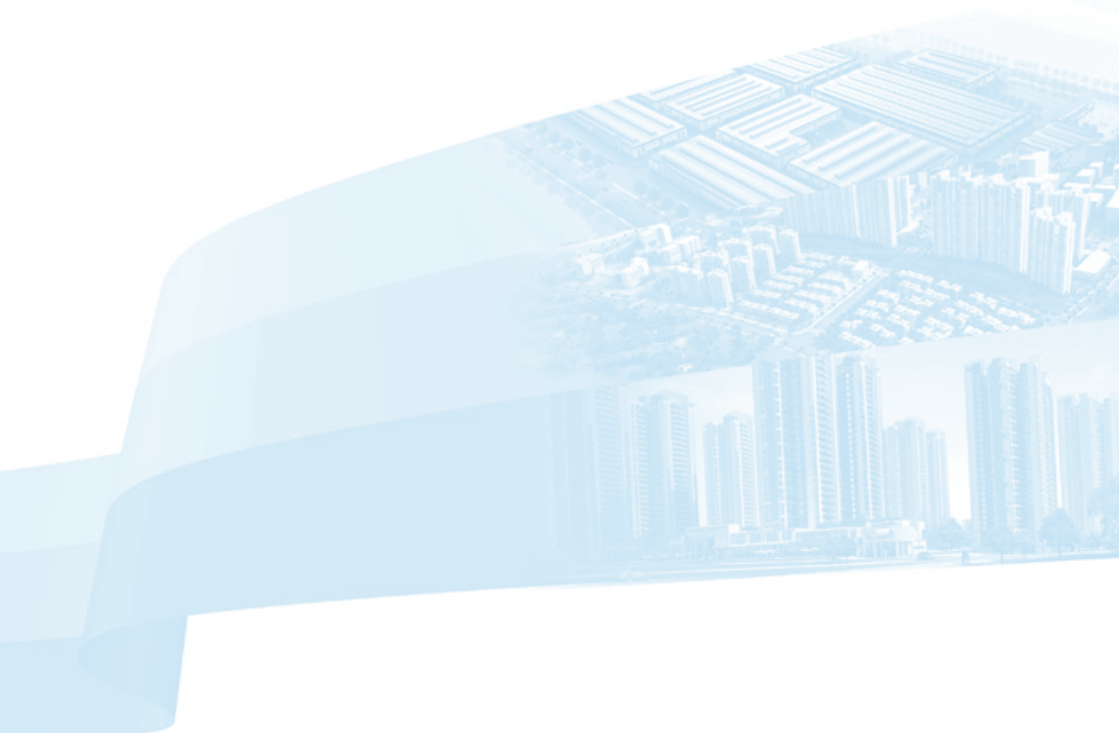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1,911,500元於廣東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星湖材料」），佔星湖材料股權之3.89%。

前景

於成功在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的三個新廠房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後，此內部增長完全符合我們的市場覆蓋自中國東南地區擴展至同時覆蓋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所帶來的需求增長。於一二年上半年，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而河南沁陽廠房將於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該等三個新設立的廠房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連同另外三個已落成的廠房，我們的年設計產能將達到每年230,000噸鋁型材，長遠而言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及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審慎做法且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下半年我們將主要集中增強資產負債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

此外，由於國有企業廣新集團已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於分享公司資源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投資機會等，將實現更多協同效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經考慮須保留本公司之現金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1,8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在該情況下，總數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售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緊隨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開始日期」）至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 持股量百分比
本公司	羅蘇	實益擁有人	54,956,200股 普通股	13.15%
本公司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51,813,700股 普通股	12.40%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股 普通股	11.53%
本公司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050,000股 普通股	4.56%
		配偶之權益	1,719,000股 普通股	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 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股 普通股	29.43%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股 普通股	29.43%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股 普通股	29.43%

除上文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及已更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黃兆麒先生及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